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3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

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2號、第87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宏韋（下稱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時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存卷可稽（本院卷第84及162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被告為警察查獲後，供出上手即為黃榮輝，並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照片因而查獲，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文附卷可稽，該黃榮輝犯罪時間雖與本案無前後直接之因果關係，惟其盡力協助警方順利逮捕到案，節省檢警查緝犯罪之勞費，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亦應有該條項共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㈡另被告對本案所犯販毒罪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母親前因手術後行動不便，有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請審酌被告需照顧術後行動不便之母親等家庭因素，依刑法第57條規定再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二、本院查：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此為各別行為、分別處罰之當然法理。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67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遂犯行係於112年10月5日所為，而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被告手機通訊內容所查獲另案被告黃榮輝曾與被告聯絡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期間為112年11月7日至13日之間，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11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98608號函及附件職務報告1份存卷可憑，並經本院函調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69號林宏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全卷（含警卷、偵卷及審卷）核閱無訛，則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之時間，時序顯然係在另案被告黃榮輝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前，兩者相隔逾月，自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之毒品來源係源自另案被告黃榮輝。從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犯行，因時序在前，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被告就此部分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其理甚明。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核屬無據，尚無可採。

㈡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原審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於審理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受僱擔任白牌車司機，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母親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以資懲儆，以資儆懲。本院審酌原審已詳細敘述理由，顯已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方法、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角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不當之處。

㈢末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雖以被告母親前因手術後行動不便，需被告照顧，並提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云云。然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犯行，係屬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原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而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減輕之幅度已接近2分之1，且並未同時對被告諭知併科罰金之刑，已屬低度量刑，是本案被告於上訴本院後雖以需照顧家中術後行動不便之母親為由，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本院經核認此部分尚不足以動搖本案之量刑基礎，無從資為再減輕其刑

之依據，被告就此部分請求再依刑法第57條規定減輕其刑，要無足採，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從輕量刑，均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